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19.00 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5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结果

- 1、授予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 2、实际授予数量：519.00 万份
- 3、实际授予人数：102 人
- 4、行权价格：9.09 元/份
-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 259.50 万份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合计 259.50 万份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02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8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01 人）			499.00	96.15%	0.2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2 人）			519.00	100.00%	0.28%

二、股票期权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 519.0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爱旭股份 2025 年股票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44、1000000845、1000000846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最终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经测算，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股票期权	519.00	1,379.04	603.78	557.42	180.06	37.7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